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106	11月-6日
文	字第1638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李資慧  
 電話：07-7134000\*6223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ab15973@kcg.gov.tw

80148  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82484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東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銀樂銀杏膜衣錠4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271號）」（批號：6KP2334及6KP2333）之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0月31日FDA風字第1060041569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溶離度試驗結果與規格不符之情形，爰信東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效期內之旨揭批號藥品；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相關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之藥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抄1-1 刊網站

2. 轉知上網

查閱

康維敏 11/6, 2017

# 局長黃志中

第1頁 共1頁  
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如於之  
 王新發  
 106/11/6